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47、2024-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3,134,000	47.45%
2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005,789	11.32%
3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39,338,464	3.7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83,874	2.79%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000,049	1.89%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7,000,092	1.6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9,949	1.48%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2,512,949	1.1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13,936	0.82%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44,111	0.6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3,134,000	47.45%
2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005,789	11.32%
3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39,338,464	3.7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83,874	2.79%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000,049	1.89%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7,000,092	1.6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9,949	1.48%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2,512,949	1.1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13,936	0.82%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44,111	0.6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2日